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陳韋智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015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韋智（下稱抗告人）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嗣經抗告，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600號駁回抗告，及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500號駁回抗告確定（下稱A裁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嗣經抗告，經本院106年度抗字第661號裁定駁回抗告，及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55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B裁定），上開裁定確定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執更字第872號、106年執更字第1019號執行在案等情，有上開裁定各1份、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原審法院就A、B裁定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對於本件聲明異議具有管轄權。(二)又上開A、B裁判確定後，並未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檢察官自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且本案亦無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遭拒之情形，檢察官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指揮執行受刑人前揭刑期，難

01 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是抗告人執
02 前詞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並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涉犯數罪因先後判決確定而遭檢察官
05 分別聲請定應執行A、B裁定。惟抗告人認檢察官於聲請定應
06 執行刑時，未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
07 最新法律見解「為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
08 存在責罰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可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包括
09 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定應執
10 行刑」，檢察官明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違背法令之情，原
11 審未加審酌抗告人之情況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12 89號裁定所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例外，原審駁回理由認定檢
13 察官並無指揮不當，明顯與上述二裁定要旨不符等語。

14 三、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5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
16 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
17 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
18 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
19 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
20 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
21 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
22 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
23 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責
24 罰不相當等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
25 地位，應依聲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26 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
27 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
28 時，得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不
29 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

31 四、經查：

01 (一)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
02 6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並經本院以
03 106年度抗字第600號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
04 抗字第500號駁回再抗告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15年，並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661號裁定駁回抗告、最
07 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55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上開
08 裁定確定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執更字
09 第872號、106年執更字第1019號執行在案等情，有上開裁
10 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11 年執更甲字第872號執行指揮書、106年執更丙字第1019號執
12 行指揮書在卷可稽。上開裁定既屬法院之確定裁判，具有執
13 行力，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則檢察官依上開確
14 定裁定之內容，核發前開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尚非檢察官
15 執行之指揮有所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
16 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或重執其主觀意見而為指
17 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綜上，應認本件抗
18 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9 (二)至抗告人若認有其抗告意旨所指責罰顯不相當，有就上開裁
20 定附表所示各罪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另定應執行刑
21 之必要，自可敘明理由，另請求檢察官審酌是否有聲請另定
22 應執行刑之必要，倘檢察官怠於為之，抗告人仍得循序先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
24 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併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羅郁婷

29 法官 葉乃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程欣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